

關注通往中山紀念公園天橋升降機工程進展緩慢問題

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路政署現謹回覆如下。

有關第(1)點，在近中山紀念公園出口的2號升降機的工程已完成，並已在2019年4月30日開放給公眾使用。在近威利麻街加建的1號升降機方面，承建商已完成拆卸近威利麻街一段的行人天橋，並已完成升降機塔地基的樁柱工程。隨後，承建商在完成餘下的地基工程後，亦需進行升降機塔結構工程、安裝升降機及測試、以及其他相關的道路及機電工程等。按現時估計，工程應約可於2019年年底完成。

有關第(2)點，政府於2012年8月推出「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即「擴展計劃」)，加快為公共行人通道加設升降機的步伐，以方便有需要的市民。同時，當局亦邀請市民在2012年10月前，就有需要在公共行人通道加設升降機的地點，向政府提出建議。

就中西區而言，當局當時收到11個建議加設升降機的地點，其中包括結構編號HF142的行人天橋。本署在2013年1月諮詢中西區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運會)有關建議的地點。其後，交運會選出了3個地點，作為優先項目，其中包括結構編號HF142。結構編號HF142的工程包括為天橋的2個出口各加建1部升降機，即近威利麻街出口的1號升降機及近中山紀念公園出口的2號升降機。

本署隨即為題述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的方案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一般來說，技術可行性研究、其後的工程方案詳細設計及工程招標工作共需時約兩年，當中亦可能因應實際情況而有所調整。根據上述的時間表，當時預計結構編號HF142加建的工程可在約2014年底展開。

其後，上述工程方案的技術可行性研究按計劃於2013年年底完成。本署於2014年初就升降機初步的建造方案向交運會報告及徵詢意見，並獲交運會支持。

本署亦於2014年初就上述加設升降機的初步建造方案諮詢公眾，期間有持份者提出意見。本署與持份者商討，修改建造方案中升降機的位置和結構設計，並於2014年年中與持份者達成共識。本署隨後按有關共識繼續進行工程方案的詳細設計，以盡快展開工程，並在2014年年底為工程招標。工程合約在2015年5月展開。

按以往的經驗及當時可供參考的資料，承建商原預計該2部升降機於2018年第3季完工，並於2016年2月在工地的告示板上顯示。

在1號升降機方面，原有設計包括拆卸一段橫跨威利麻街的橋面及樓梯並稍後重建以配合加建的升降機。然而，在動工後，工程的進度受到在設計階段及工

程展開時未能預視的因素影響，包括搬遷受工程影響的地下管線所需的時間較預期為多，有關公用事業機構亦需要數年時間才能完成68條的地下管線遷移。因此顧問公司早前曾檢討及修訂設計，以減少遷移地下管線所須的時間。現時修訂的設計為在拆卸橋面及樓梯後，不再重建，因而可以把樁帽的闊度由4米減少至3米。另外，升降機的位置亦稍為向干諾道西的行車道移近約兩米，以避開部份管線。在修訂設計後，地下管線遷移的數目減少至27條，而地下管線遷移的所需時間為22個月。以上設計改動亦於2016年11月於中西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資料文件交代。而基於以上的設計改動，所以我們在本年1月時估計升降機需於2019年年底完工。

現時，1號升降機已完成拆卸近威利麻街一段的行人天橋，並已完成升降機塔地基的樁柱工程。隨後，承建商在完成餘下的地基工程後，亦需進行升降機塔結構工程、安裝升降機及測試、以及其他相關的道路及機電工程等。因此，我們估計，工程仍需於2019年年底完成。

至於2號升降機，工程在2016至2018年間曾遇上惡劣天氣及較預期複雜的地質而影響升降機地基工程的進度，所以我們在本年1月估計，升降機需於2019年第1季完工。然而，在進行電箱建造時，承建商發現原有的電箱位置與一條未有記錄的路燈供電管線會有衝突。由於搬遷管線需時，所以已另覓位置安裝電箱。由於升降機的測試需在獲供電後才可進行，所以升降機對公眾開放的時間亦需修改致2019年5月初，而升降機已於2019年4月30日開放給公眾使用。

雖然「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在2012年8月推出，在區議會於2013年1月選出結構編號HF142為其中一個優先項目後，我們才開始籌備工程，隨即盡快完成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及招標。事實上，工程是在完成這些程序後，才在2015年5月展開。在開展工程後，工程的進度受到在設計階段及工程展開時未能預視的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搬遷受工程影響的地下管線所需的時間較預期為多。如工程如期在2019年年底完成，則由開始籌備至完成共需時約7年，與「擴展計劃」下其他項目所需的時間相約。

有關第(3)點，雖然在結構編號HF142加建升降機的工程所需的時間與「擴展計劃」下其他項目所需的時間相約，我們仍致力汲取在各工程項目取得的經驗，以持續改善項目的推展過程。當中，在過往有一些項目因為與現有地下管線發生在設計階段未有預計的衝突，而需要更多時間搬遷受影響的設施或修改設計。我們已吸取以往的經驗，在設計階段，會安排挖掘探坑以盡量核實地下管線的位置，在設計上盡量避免及減少與現有地下管線的衝突，並在建造階段盡量避免及減少因搬遷地下管線而造成的需要延時施工時間。

(秘書處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五月